

2009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

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(更改附表：新西蘭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 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更改附表

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 的附表現予更改，加入——

“5. 新西蘭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2003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四(六) 條”。

新西蘭領事協定》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9 年 4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使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 第 2 條適用於新西蘭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，並使在 2003 年 10 月 26 日簽訂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西蘭領事協定》中關於保管及轉交已故新西蘭國民的個人物品的條文得以實施。